

有關〈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法規意見

本會對特區政府及教育行政當局回應私立學校多年來的訴求深表感激。特別在每週教學時數方面的調整，高度體現了教青局廣納民意，一絲不苟的處事作風。

有關《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法規，經過本會多次召集全體會員會議進行專題討論、研討及座談，我們建議政府務必要以謹慎態度深化討論此方案，確保方案之可操作性。

◆ 第一條 範圍

本法律適用於本地學制私立學校的全職教學人員、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上述的“另有規定者除外”是指甚麼？希望能說明。

◆ 第三條 職業上的權利

(二) 按適用法例享有職業活動上的保障，其中包括在職意外和職業病的保障；

上述的在職意外和職業病的保障，其中在職意外已屬僱員勞工保險範疇；但職業病應如何界定？是否應由特區政府的「教學人員衛生護理制度」承擔？

(三) 依法享有教學自主，開展教育、教學及課程研發活動，指導學生的學習和發展，評定其學業成績和行；

上述所提及的依法享有教學自主...等活動，此法是指哪一條法規？《澳門教育制度綱要法》或是《第 9/2006 號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而此等活動是否應在課時以外進行？或在成果被校方接納後才可用於正規課堂？

(七) 由勞動法例中規範勞動關係的規定及有關私立學校章程衍生的權利，以及在有關合同條款中所訂明的權利。

這三方面的制約誰先誰後，誰的權力凌駕誰，希望能有明確的指示。《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勞動關係法》或各校自定的合同條款誰能「說最後一句話」？蘇局長曾指出，若《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通過後則以框架為先，會凌駕於《勞動關係法》之上，但在是次的文本內並沒有述明。

◆ 第五條 任職條件

六、以上各款的規定亦適用於非全職教師。

是否代課老師亦要符合師資要求？代課老師若要等審批，時間會趕不及。

◆ 第十二條 晉級

澳門天主教學校聯會

澳門水坑尾街 151 號銀輝大廈 1 樓 G 座

ASSOCIACAO DAS ESCOLAS CATOLICAS DE MACAU

Edifício de Ngan Fai, No. 151, Rua de Campo, 1/G MACAU

一、教學人員的晉級取決於下列三個因素：

(一) 服務時間；

(1) 建議將“時間”改為“年期”。

(2) 有關晉升的機制，由新入職的第五級晉升到第一級，需 23 年的時間，且差距只為 1.3，恐怕會令年輕一輩對加入教育事業卻步。建議晉升年期為 3-3-4-4-4。

(3) 若教師因病請長假，如半年、一年..等，應如何處理？根據《勞動關係法》，連續缺席 30 日或不連續缺席 45 日，該合同視為無效。若視為無效，該教師的長期服務金、公積金將如何計算及處理？

◆ 第十八條 評核的期間

三、在評核所針對的學年內實際服務時間不足六個月者無須接受評核，(其評核結果視為“滿意”)，但學校有特別理由反對並得到“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認可者除外。

教師服務時間不足六個月離職，應在離職時作評核，若因無須接受評核而結果視為“滿意”似乎有點草率。

◆ 第十九條 評核委員會及評核規章

四、學校訂定評核規章，其中包括被評核人對評核結果有異議時的申訴機制。

建議教師對評核結果有異議時，不應向同一所學校提出，以期取得一個更客觀的評核。

◆ 第二十二條 正常授課時間

一、教師每周的工常授課時間為：

(二) 小學教師：19-20 節；

按照小學的課程規章，只一節之差是沒法編排，應至少有兩節的差異。

另在每週上課節數方面，適宜作上限的規管，因為學習有通過正式亦有非正式課堂的學習。且時數累計應包括「跨日工作」，以全年計算仍見超時的情況下，教師可收取「超時工作報酬或補假」。

◆ 第二十四條 授課時數之安排

二、禁止安排教師在一天內連續授課超過四節課，兩課節間的間隔時間達到三十分鐘或以上者不視為連續授課。

建議將間隔時間由三十分鐘放寬到二十至二十五分鐘。

◆ 第二十八條 超時工作

澳門天主教學校聯會

澳門水坑尾街 151 號銀輝大廈 1 樓 G 座

ASSOCIACAO DAS ESCOLAS CATOLICAS DE MACAU

Edifício de Ngan Fai, No. 151, Rua de Campo, 1/G MACAU

一、提供上條第一款所指超時工作，教學人員有權收取超時工作的正常報酬，以及不少於百分之二十的額外報酬；或由學校安排，在該學校年度教學活動中斷期間享受相同時數的補假。

根據《勞動關係法》第三十八條第三、款所述，補假須在緊接提供超時工作十五日內享受，但“學校年度教學活動中斷期間”大部份超出十五日，此條與《勞動關係法》有所抵觸。

◆ 第二十九條 跨日工作

二、教學人員提供跨日工作，學校須根據合同條款以津貼的方式予以補償，而不適用於上條的規定。

學校須根據合同的條款以津貼方式予以補償。那是否往後的合同內都要列明補償方案？可按甚麼準則對照？

◆ 第三十條 年假

一、教學人員在實際服務滿一學年後，有權於學年完結後至下一學年開始前享受不少於二十日的有薪年假；未滿一學年者，以每服務滿一個月享有一點五日計算。

教師即使服務未滿一學年，已享有學校假期及公眾假期。若教師在學年中離職，學校未必可以即時聘任新老師代替其職務，在人手安排及調配會較困難，還要補假肯定會影響學生的學習進度。

二、年假日數之計算不包括周六、周日及強制性假期。

建議年假共二十八日，包括周六、周日及強制性假期。

◆ 第三十七條 專業發展時數的審核

二、教師專業發展的時數由教師所任職的學校根據上款所指準則進行審核及統計，並提交教育行政當局登記。

教師的專業發展時數要由所任職的學校進行審核及統計。若教師不是參加教育局所提供的培訓，而是自主學習（如：參加其他非教育局轄下的私人機構培訓、在家自修...等），學校要如何進行審核？（因為學校沒有足夠的專業機制去驗證五花八門的自主學習之“實效性”。）

◆ 第五十二條 申請時間

一、對首次登記或重新登記的教學人員，學校最遲須於受聘日起十日內，向教育行政當

澳門天主教學校聯會

澳門水坑尾街 151 號銀輝大廈 1 樓 G 座

ASSOCIACAO DAS ESCOLAS CATOLICAS DE MACAU

Edifício de Ngan Fai, No. 151, Rua de Campo, 1/G MACAU

局申請辦理教學人員登記。

行為紙、健康證明等文件未必能趕得及十日內呈交。

◆ 第五十五條 登記的審核

二、登記申請在審核中未獲通過者，不得執行其申請擔任的工作。

若九月一日仍未獲得通過者，是否不能入室教學？因為教師的聘任有可能發生於八月三十日至九月一日之間，或九月一日後才聘任。

*註：個別會員提出以下問題

- 一、公立學校的教學人員是遵行《澳門公職人員法律制度》，而不受其他法律規限，為何私立學校卻要遵行兩條法規，框架及《勞動關係法》？另提出，若由教師轉職為職員，持教師証雖仍可享有直津，但年假及假期應按什麼法？《勞動關係法》或是教師框架？此等未有清楚陳明的灰色地帶，會對學校造成困擾。
- 二、在文本中已清楚註明每年的工作時數，毋須再註明正常授課節數。因現今的教學並不只局限於在課室上堂，大多趨向國際化，走出課室。既已註明工作時數，若再規限每周節數，實在有違教育理論。對澳門多元化教育造成倒退的弊端。
- 三、框架之條文應考慮善用資深老師之經驗，為已達退休年齡之資深老師建立可轉聘為顧問之機制。
- 四、在教師專業發展方面，應該設置專業發展議會的機制，讓教師公會能在政府及法律保障下成長，日後所有仲裁事故亦可由這機制承擔。